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达到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提名陈启伟先生、程峰先生、吴晓晖先生、李翔先生、李爽女士、刘航先生、王悦女士、钱翊樑先生、袁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悦：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